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灵清河污水真空收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清河污水真空收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万若（北京）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灵清河污水真空收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劲拓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负责**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